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向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及《关于公司 2022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融资及租赁合同履约担保的议案》，2022 年，公司提供了如下对外担保：

1、2022 年，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在租赁合同条款范围内提供租赁合同履约担保，实际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协议为准，被担保方如下：上海锦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史坦舍商务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锦翌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珑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劲佳文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锦静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报告期内，除上述发生的担保事项外，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提供的对外担保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所有担保事项均按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决策审批程序，没有发生违规担保的行为，担保所涉及的债务未出现逾期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陆凯薇

吴建伟

潘 敏